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菱智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斯菱智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1号）同意，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37.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2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634.71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655.2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9月8日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4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斯菱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后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司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2026年6月 30日已使用募 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 629 万套高端汽车轴承 智能化建设项目	35,611.95	18,938.40	53.18
2	斯菱股份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项目	3,868.94	696.35	18.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24.34	100.20
4	机器人零部件智能化技术改 造项目	11,706.53	4,510.65	38.53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467.87	29,467.87	100.00
合计		92,655.29	65,637.61	-

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5,637.61 万元（不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含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为 30,643.81 万元。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基于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进行置换的实际需求，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等相关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不便于日常资金管理和账户操作。

（二）按照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缴纳的税金、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等均需通过指定银行以托收方式扣缴支付，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实际操作

中存在困难。

（三）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位于境外，项目整体投资体量较大，建设及采购涉及诸多环节，各阶段资金使用节点与结算需求存在一定差异。部分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合同在付款进度安排上较为集中，阶段性资金支付压力较大，而募集资金从境内调拨至境外使用，在实际操作中需履行相应程序及用款安排，难以完全匹配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环节的具体时间窗口。为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不受资金到位节奏的影响，公司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灵活统筹资金调度安排。

（四）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部分项目可能存在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统一支付。此外，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部分日常办公费、水电费等零星开支，若所有费用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存在不便。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先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将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正常推进，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进度，采购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二）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

付款方式，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财务管理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履行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的支付。

（三）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信用证、外汇记录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五）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票据、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

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静

_____ 戚淑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